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而出具有关报告的处罚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4.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5.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6.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4.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5.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6.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的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7.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以上5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8.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9.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有2份报告以上涉及重大错报的； 10.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不超过20%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超过20%、不超过80%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超过80%的；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5份以下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10份以上，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5份以上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3.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不超过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大于5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超过5份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5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1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2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1份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3.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7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第二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出具审计报告大于5份的； 2.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处罚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第二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10份以上的； 2.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9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提供有关资料； 2. 延误提供有关资料。	警告。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阻挠检查或核查的； 2.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拒绝、阻挠、逃避财政执法，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4.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7.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处罚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15份以上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15份以上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15份以上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15份以上的； 5.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11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处罚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责令限期整改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少于30天的；	警告	警告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30天以上90天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90天以上的； 2. 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2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处罚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涉及1人的； 2.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涉及1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涉及2人的； 2.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涉及2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涉及2人的。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涉及3人的； 2.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涉及3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涉及3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4人以上的； 2.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4人以上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4人以上的； 4. 同时有上一档次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分别涉及2人以上； 5.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3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的处罚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1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2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2人的；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3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3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4人以上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4人以上的； 3. 同时违反上一档次两种违法情形，分别涉及2人以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的处罚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5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的处罚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限期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的处罚	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2份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2份的；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3. 同时发生上一栏两种违法情形的，累计违规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含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3. 同时发生上一栏的两种违法情形的，累计违规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7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九）项的处罚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	警告	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含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处罚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万元以下的。		警告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处罚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处罚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1次以上3次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大于50万元的。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5次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的处罚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下的。		警告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的处罚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在2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在3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项的处罚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为3个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为3个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4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项的处罚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2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1万元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2次以上、5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5次以上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适用条件”中“以上、以下”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如：1份以上3份以下，指包含1份不包含3份。